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桐监减字第27号

罪犯郭凯，男，1987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登封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502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郭凯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非法获利人民币160000.00元，按比例发还给各集资参与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5月13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10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7月14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2月29日至2025年5月2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郭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郭凯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，听从安排。2024年4月2日因私改床单被扣5分，后经干警批评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和不足，积极反思并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主要从事数据线测试、数据线品检等工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4月2日因私改床单被扣5分。

从严情形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；社会危害程度大；犯罪情节严重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郭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郭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9日